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2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7,500	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398.51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南威”）和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福建南威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无反担保。

2、北方科技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无反担保。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5%，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软件	北方科技集团	100%	45.64%	0	5,000	1.86%	授权期限 1 年	否	否
	福建南威	100%	65.00%	11,398.51	7,500	2.79%	授权期限 1 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6-8 层

4、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5、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 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003.27	80,400.16
负债总额	60,314.95	52,249.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3.46	5,138.27
流动负债总额	60,117.07	52,046.45
净资产	28,688.32	28,150.17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99.09	2,129.46
净利润	2,463.60	-538.18

（二）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3 号楼 9 层 05 室

4、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 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67.97	54,623.94
负债总额	15,775.59	24,931.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411.96	21,408.03
净资产	1,392.38	29,692.35
科目	2022 年（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41.25	204.14
净利润	-1,013.26	-25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896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1,89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3%，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5,000.00	3 年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00.00	2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5,000.00	1 年
合计	34,3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上述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和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和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被担保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南威”）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398.51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为福建南威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 11,398.5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4,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6-8 层

4、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5、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 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003.27	80,400.16
负债总额	60,314.95	52,249.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3.46	5,138.27
流动负债总额	60,117.07	52,046.45
净资产	28,688.32	28,150.17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99.09	2,129.46
净利润	2,463.60	-538.18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南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CNY3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建南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1,8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73%，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44,97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4%。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239,191,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44,970,000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的 4,390,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补充质押的 2,000,000 股股份（公告编号：2020-112、2020-124、2021-012、2022-017、2023-00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6,3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4,9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4%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23,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质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1,360,000	144,970,000	60.61%	24.54%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1,360,000	144,970,000	60.61%	24.5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1,03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对应融资余额 20,744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8,84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对应融资余额 26,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 11,000.00 万元，目前首期拟认缴规模 410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0 万元，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其余合伙人合计出资 2600.00 万元，基金剩余份额及相关投资人，将随后续市场募资工作的开展另行确定，确定后的投资人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已正式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后续仍需进行工商变更、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可能比较困难，也可能最终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

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导致某一标的企业投资失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临芯投资”）拟共同投资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合伙目标认缴企业规模 1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0 万元，无锡临芯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其余合伙人合计出资 2600.00 万元，基金剩余份额及相关投资人，将随后续市场募资工作的开展另行确定，确定后的投资人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宋延延为无锡临芯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但不存在利益安排，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锡临芯投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27G9KT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二街 8 号 1503-2

法定代表人：宋延延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宋延延为无锡临芯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但不存在利益安排，且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无锡临芯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此之外，无锡临芯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介绍

（一）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现有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3、基金拟投资规模：1,1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及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0 万元，无锡临芯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元。

5、营业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期限：7 年（3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

7、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芯投资”）。（委派代表：宋延延）

8、注册地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77 室

9、资金来源：公司、无锡临芯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截止至公告日，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出资人均未实际出资。

10、本次增资后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合伙人类型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增资前	增资后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普通合伙人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特殊有限合伙人
邢清乐	990.00	500.00	特殊有限合伙人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	500.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有限合伙人
李雅芳	-	500.00	有限合伙人
陈志伟	-	500.00	有限合伙人
张建冬	-	500.00	有限合伙人

注：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原先合伙人兼管理上海临芯投资将在本次增资后不再持有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目前仍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邢清乐在本次增资后出资额由 990 万元变成 500 万元。

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正日进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变更为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仍担任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37352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延延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模式：自我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李亚军、宋延延、邢清乐

主要投资领域：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亚军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宋延延为上海临芯投资董事，但不存在利益安排，且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上海临芯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此之外，上海临芯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其他合伙人

1、名称：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97E317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2 区 21-1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亚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2、自然人：邢清乐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目前职务：担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3、名称：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7KQN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一公里处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A-23 幢 406A 室

法定代表人：蔡立君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4、自然人：李雅芳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目前职务：深圳市微域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5、自然人：陈志伟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

目前职务：共青城湖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6、自然人：张建冬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

目前职务：吴江市新天地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四、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 11,000.00 万元，目前首期拟认缴规模 4,10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0 万元，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其余合伙人合计出资 2600.00 万元，基金剩余份额及相关投资人，将随后续市场募资工作的开展另行确定，确定后的投资人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二）投资策略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仅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种子期、初创期的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的非上市企业（包括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其中，合伙企业对江苏省无锡市的非上市企业的投资金额应在合伙企业就中国大陆地区各区域的投资金额总和中占最高比例。

（三）出资情况

1、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2、出资缴付

2.1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各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实缴出资，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2.2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2.3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潜在投资而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但相关投资于付款到期日后并未成功或最终未实际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金额或多余的出资按照各合伙人就该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按照前述规定实际返还的出资不视为合伙企业的分配，且合伙人之前为此而进行的出资不视为合伙人实缴出资，该部分仍视为未实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有权要求合伙人缴付。

（四）履行期限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自行决定宣布合伙企业的首次募集完成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中载明的首期付款到期日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的日期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

2、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本协议内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两（2）次，每次一（1）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除非根据本协议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三（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